

臺北市政府 103.06.25. 府訴一字第 1030908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1184

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,57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7 1/10000，持分面積 11.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核准自民國（下同）8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0 日止有出租情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2 年

5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24317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

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7 年至 10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93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房屋無出租情事，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申請更正，經文山分處以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24395

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重新寄送地價稅繳款書，繳納期間改訂為 102 年 7 月 24 日起至

102 年 8 月 22 日止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逾期申請復查

為由，以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118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

定書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程序不合，實體無理由不受理，依據何法決定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銀行帳號於 94 年 11 月至 96 年 10 月每月定期匯入 1 萬元，

並據此認定訴願人出租系爭房屋，惟系爭房屋訴願人一直自住，且經國稅局人員於 102 年 7 月間進屋查看，並由訴願人具結自住，為何提及出租，處分實嫌率斷。又原處分機關何人認定查得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是否屬實？何人何時取得銀行帳號往來存款明細？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，並無訴願人出租之證據，且於 8 年後才補徵差額地價稅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經查，文山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自 94 年 11 月至 96 年 10 月間有出租情事

，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7 年至 10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

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申請更正，經文山分處以 102 年 7 月 12 日

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24395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重新寄送地價稅繳款書，該函及繳款書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記載地址），繳納期間改訂為 10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，嗣於 1

02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（102 年 8 月 23 日）起算 30

日內申請復查，期間之末日原為 102 年 9 月 2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2 年 9 月 23 日為期間末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2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復查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